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「論文（計畫）口試」旁聽規則

(106.05.16)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所研究生論文（計畫）口試旁聽以本系所學生為優先；開放非本系所學生旁聽之場次請參見本系所「研究生論文（計畫）口試時程表」公告。
- 第二條 旁聽學生應於口試開始前進入試場，並於口試結束後始得離場；口試期間非經主席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。
- 第三條 旁聽學生應遵守試場秩序，非經主席同意不得發言、聊天、喧嘩、飲食、走動；電話應調整為靜音模式或關機，亦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- 第四條 非本系所學生得視需要簽署旁聽證明（簽署旁聽之場次請參見本系所「研究生論文（計畫）口試時程表」公告），請於口試結束後出示學生證由指導教授簽署，如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，指導教授得視當天情況保留簽署權利。